证券简称:宝塔实业　　证券代码:000595　　公告编号:2015-121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塔石化”）通知，宝塔石化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 杭西执民字第 4404 号裁决书，因合同纠纷，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3,365,867 股、124,740,125 股、30,870,666 股分别轮候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53.43%，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，委托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 198,976,658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.43%。本次轮候冻结 198,976,658 股份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宝塔石化已与上述股份冻结方就该事项积极沟通，已经协商解决，将尽快办理解冻事宜。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